

平湛安〔2019〕10号

湛河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重点企业：

现将《2019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4月24日

2019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9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和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好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落地落实，确保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基本构建，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确保庆祝建国 70 周年等敏感时段不发生来自安全生产的干扰，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围绕以上思路和目标，着力抓好以下八项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一) 深入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专题学习和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阐释加强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在全社会凝聚安全发展共识。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

(二) 对新调整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人进行培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风险意识，坚守安全底线，勇于担当作为，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监管能力，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乡、街道办事处分工负责。

二、持续推进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

(三) 提升危化领域双预防体系运行质量。按照示范带动、全面提升的原则，巩固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双预防体系运行质量，

降低高危行业固有风险。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

（四）强力推进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按照先示范后推广、企业与政府双向对接的工作思路，道路运输、建筑施工、文化、旅游、卫生、教育、民政、工贸等8个重点行业中小以上企业、其他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建成，并向小微企业延伸。

牵头单位：8个重点行业主管单位

配合单位：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

（五）全面启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六）在公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等方面谋划实施一批隐患治理工程性措施，积极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大队

配合单位：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

三、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攻坚

（七）围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道路交通运输、消防领域、人员密集场所和旅游景点、建筑施工领域、工贸行业领域等6个行业领域（四大攻坚战行动方案有要求），深入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

牵头单位：6个重点行业主管部门

配合单位：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

（八）打好危化品综合治理攻坚战，强力推进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开展危化品专家指导服务。加强重

点部位、重点环节隐患排查治理。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

配合单位：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

（九）持续推进冬春、夏季火灾防控和电气火灾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城中村、“三合一”场所等单位排查整治。加强火灾防控，深入开展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牵头单位：区消防大队、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农林水利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单位，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

（十）加强道路运输“两客一危”、桥梁隧道、急弯陡坡、长大下坡等安全隐患治理，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

（十一）以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和房屋市政工程为重点开展综合性治理，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与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林水利局

配合单位：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

（十二）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城镇燃气、渔业船舶、农机、电力、旅游、养老机构、民爆物品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粉尘职业危害专项治理行动。

区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十三）强化重要时间节点安全风险防控，全力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大活动安全防范。

牵头单位：各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单位，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

四、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十四）优化整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考核事项，组织开展对各县、街道办事处、区直部门、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评，改进巡查方式方法，推动《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等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

配合单位：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

（十五）参照《河南省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警示约谈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和行业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十六）结合党政机构改革，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落实到部门“三定”规定中。

区编办、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十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红名单”“黑名单”制度，强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提高企业违法成本。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和区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建立事故整改评估制度，督促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落实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加大约谈工作力度，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

区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五、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机制创新

（十九）严格执行高危行业领域安全规程和行业安全标准。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在危化、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教育、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安全生产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究行业安全生产，联合行动实施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区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一）严格规范安全监管执法，建立执法检查长效机制。将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力量。科学编制安全监管执法计划，加强省市区三级监管执法计划衔接，确保计划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区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二）创新执法检查方式方法，实施分类分级执法检查，全面推行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先进企业安全承诺、高危企业重点监管模式。建立“互联网+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加强与“放管服”改革相配套的事中事后安全监管。加强对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强力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化执法，加大处罚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实现高危行业安全执法全覆盖、一般行业不低于三分之一。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二十三）完善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机制，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定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标准。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建立第三方社会化服务体系。

区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六、强化安全生产科技支撑

（二十四）推广利用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深入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城市生命线工程和消防远程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等信息化建设。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配合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二十五）研究推广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自动化控制等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和新型实用产品。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预防支撑基础设施。在危化品领域推广应用泄漏遥感探测、罐区紧急切断、危化品运输动态监控等先进技术装备。

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技局分工负责。

（二十六）推动“两客一危”车辆安装升级防碰撞设备、驾驶人智能监控报警装置等。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七、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二十七）强化安全生产经济政策支撑，研究提出财政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引导和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十八）着力构建智慧监管调度指挥体系。加快整合安全生产、消防、防汛抗旱、地震等调度指挥资源，高标准建设全区应急管理、指挥调度、救灾救援的应急通信网络和指挥枢纽，形成上下贯通的应急管理调度“一张网”指挥体系。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十九）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加强安全预

防控制体系建设，强化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区应急管理局、区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十）继续开展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加大公路、站场等交通运输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开展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建设。深化渔业、农机、公路和电力等行业领域平安创建。

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信局、区农林水利局、区发改委分工负责。

（三十一）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等常备应急骨干力量建设。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消防大队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贯，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基层。组织开展好全省“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农林水利局、区总工会分工负责。

八、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三十三）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广大干部履职尽责、动真碰硬、担当作为。

区应急管理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十四）指导推动充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强化乡（街道）安全监管力量，做好资金、装备保障。开展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培训。

区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十五）在组织开展好全省应急管理系统“践行训词精神、担责担难担险”专题教育活动的基礎上，结合我区实际，深入开展“铭记训词、承担使命，以昂扬精神状态开创应急管理事业新局面”学习活动，以打造“学习型”“担当型”“廉洁型”“服务型”安全应急管理队伍为目标，全面整顿作风纪律，提升业务能力，以适应新时期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新需要。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